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特师委〔2018〕5号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根据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制度，同时结合我校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领导职务的干部。

二、考核内容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了解干部任职试用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的同时，重点考核其对试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三、组织实施

学校提拔任用的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和安排，在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下，成立考察组，组织部具体实施。

四、考核程序

1.个人总结。考核对象根据岗位职责，全面总结试用期内履职情况、存在不足和努力方向，认真撰写试用期满述职报告并填写《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登记表》。并将述职报告交考察组。

2.述职及民主测评。考核单位组织召开领导干部试用期满民主测评会，会上，考核对象进行试用期满述职，参会人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其进行民主测评，并提出任用建议。民主测评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任用建议包括同意任职、不同意任职、弃权。

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各二级学院为全体在编在岗、人事派遣教职工及学生代表（2-5人），机关部门为本部门所在总支全体在编人员和人事派遣人员。

3.征求意见。党委组织部对考核对象廉洁自律情况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考察组通过个别谈话等形式，在考核对象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广泛听取意见，主要听取对考核对象试用期内履职尽责、服务师生、遵守八项规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向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汇报民主测评结果，并充分听取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

考察组对听取意见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填入试用期满考核登记表，并由考察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连同试用期满述职报告等材料交党委组织部。

4.确定结果。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情况和相关校领导意见，结合考核对象日常表现等，综合分析、研究拟定建议考核结果报校党委，学校召开党委会讨论确定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等级的，由党委组织部办理正式任职手续，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主要校领导对其谈话提醒，并延长试用期六个月，延长期满经考核确定为称职的，正式任职。

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免去试任职务，不再保留相应待遇，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五、其他事项

1.领导干部在试用期内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免去试任职务，提前结束试用期，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一八年一月十六日